

广安交旅集团  
2023-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广安交通文化旅游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时间：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框架协议、服务合同样本·····	14
第五章	应征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广安交旅集团

### 2023-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征集公告

为满足广安交旅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择优选取 10 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广安交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需要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安交旅集团 2023-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服务地点：以征集人指定为准。

(三) 合作方式：选取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期内与征集人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

(四)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服务期为 3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单位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签订的最后一个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完成时止)。

#### 二、应征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人员要求：至少具有 6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应征人提供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至少涵盖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其中的 3 个专业。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视同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五) 信誉要求：应征人近三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得有

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行为等违法犯罪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 三、征集流程

#### (一) 征集挂网

本次征集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征集公告，公开接受符合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参与应征。

(二) 征集公告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三) 征集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请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无论参与应征的服务单位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征集文件内容。

(四) 征集文件提供期限：同征集公告期限。

#### (五) 应征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1. 应征文件两份（一正一副），按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并胶装成册。

2. 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应征人的单位鲜章。若应征文件未密封的，视为无效响应。

#### (六) 应征文件的递交

1. 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 广安交旅集团开标室（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广高新城 A 栋 3 楼）；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接收。

#### (七) 资格审查

应征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征集人组织对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资

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 **(八) 评审流程**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0 名入围候选人。

#### **四、相关说明**

(一) 所有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不予退还，凡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与征集。

(三) 本次征集活动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 **五、联系方式**

征集人：广安交通文化旅游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299 号 1 幢 12-15 楼

联系人：严女士

电话：0826-2333798

电子邮箱：744958338@qq.com

## 第二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周期

框架协议服务期为3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单位在协议期内签订的最后一个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完成时止)。

### 二、服务内容

征集人及其下属企业指定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具体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称“委托人”)与服务单位(按本章第六条确定)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 三、服务标准

1. 服务单位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和相关建设资料等为依据,且应踏勘项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 服务单位应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保证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招投标资料、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所有建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同时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环节,是否存在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重大设计缺陷、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违规变更、虚假签证、虚报冒领、损失浪费、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送审资料不真实和涉嫌利益输送等重大问题。每项内容应制作取证记录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

### 四、技术保障

## 1. 进度要求

1.1 服务单位与委托人在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审计期限，审计期限应根据委托项目内容、范围、专业特点、技术复杂程度、进度要求等约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审计期限不得超过以下时限：项目送审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审金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期限以服务单位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办理审计资料交接之日起至出具初步审计报告之日止。

1.2 如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造价咨询延时完成的，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相比，5 天为一个时效控制段，每延长一个时效控制段，则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一定比例递减（前 5 个时效控制段延长时按 1%递减，超过 5 个时效控制段以上部分则按 5%递减，直至该项目咨询服务费全部扣除）。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延时完成的，可向委托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生效。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适当调整完成造价咨询正式报告的时限要求。

1.3 服务单位应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报告应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格式撰写。

1.4 服务单位提供初步审计报告时，应同时提供该项目审计的相关档案资料。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1.4.1 初步审计报告及初审结算书电子文档；

1.4.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关取证记录及附件；

1.4.3 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盖章)；

1.4.4 工程量、价、费审计对比表；

1.4.5 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1.4.6 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 2. 质量要求

2.1 服务单位应按照造价咨询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造价咨询方案内容全面实施。

2.2 项目审计期间，需要实施现场踏勘、工程量（价）核对工作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人申请，由委托人安排以上工作，并派员全程参与。

2.3 在现场踏勘核对时，服务单位应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做好取证记录，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签字确认，并留存图像资料，经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后，原件全部交委托人保存。原件资料一律不得带离委托人办公场所。

2.4 服务单位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委托人的组织下，开展项目工程量（价）核对工作。工程量（价）核对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项目审核表》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服务单位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2.5 服务单位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争议事项，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处理意见。

2.6 服务单位提交初步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由委托人组织专人或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复核。

2.7 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2.7.1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条款是否一致；

2.7.2 项目清单特征描述易产生理解分歧的处理是否恰当；

2.7.3 施工图、竣工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相互印证；

2.7.4 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附件是否完善；

2.7.5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新增单价组价是否正确，合同内结算



单价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取费是否正确。

2.8 委托人在服务单位提交审计结算初审金额之后启动抽查复核程序。原则上先抽取项目 30%工程造价复核，复核误差率不超过±2%，则复核停止；若复核误差率超过±2%时，则再抽取 30%工程造价进行复核，该部分工程造价经复核后误差率低于±2%时，复核停止；若复核误差率仍超过±2%，则对工程造价全面复核，复核误差率计算公式为： $(\text{复核审定金额}-\text{服务单位初审金额})\div\text{服务单位初审金额}\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委托人也可视情况确定抽取复核的具体比例。若综合误差率低于或等于±2%，则不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若综合误差率大于±2%，每超过 0.1%则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10%，直至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

2.9 服务单位丢失委托人提供的审计资料的，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若恶意涂改证据资料或将证据资料带离指定场所的，全额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并视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责任。

## 五、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 2.3%计算，效益费按照审减额的 2%计取；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征集人邀请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和咨询服务费，竞价最高限价中基本费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费率按下表），效益费按照审减额的 2%。单项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

序号	付费项目	付费基数	%			
			≤2000 万元	≤1 亿元	≤2 亿元	>2 亿元
1	竣工结算审计	送审金额	2.3	2	1.5	1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以上标准执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的基本费按以上标准降低 50% 执行。

## 六、入围单位服务顺序确定原则

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确定入围单位服务顺序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入围单位按照征集的最终排名顺序在征集人内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摇号，将摇到的号球由大到小排序，作为入围单位服务的先后顺序；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征集人邀请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和咨询服务费。轮中的服务单位如不愿意参加该次服务的，顺位选择下一家单位，轮中后不愿参加当次服务的单位在下一轮顺序轮候时轮空一次；入围单位放弃参与项目竞价报价的，则在后续一轮竞价项目中轮空一次，累计放弃两次及以上的，取消入围资格并予以清退。选中的服务单位按要求签订《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工作。

注：服务单位已承接征集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中有 2 个及以上未完成的，不得参与后续项目轮候或竞价。同一服务单位如已承担同一项目的预算评审或成本管理控制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则不能参加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 七、入围单位清退

框架协议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竞价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及实质性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 承诺函；
4. 相关人员资料；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6. 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三、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构成(100分)		服务方案：10分 服务能力：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3分)	应征人应提交的内容：（1）本次咨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2）本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3）本次咨询服务应征人内部复核制度。内容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条扣1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应征人应提交的内容：（1）咨询服务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2）咨询单位内部进度管理奖惩制度；（3）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单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措施及争议处理办法原则。内容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条扣1分。	